

2024 年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警
用装备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编号: JY2024-12-10)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采 购 单 位: 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 ***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请各位投标人仔细阅读各项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警用装备智能化管理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月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编号：JY2024-12-10

项目名称：2024年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警用装备智能化管理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119.055

最高限价（万元）：119.055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完成供货交采购人验收。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为止。

二、本项目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允许获取。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须知-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政府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政府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权益受损的除外；⑤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⑥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⑦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5点一“备份投标文件”；⑧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

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5）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拓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供应商资金压力，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7）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诸暨市暨北路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寿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58526623

质疑联系人：蔡警官

质疑联系方式：0575-871938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有限公司

地址：诸暨市东一路88弄

项目联系人（询问）：丁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57540037/0575-89075249

质疑联系人：李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81952668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诸暨市财政局

地址：诸暨市人民中路356号

传 真：0575-87023633

联系人：吕康玮

监督投诉电话：0575-8711168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核心产品：详见第三章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分包】。
5	采购进口产品	如果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采购需求），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6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___/___]
7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___/___]
8	保证金收取	(1) 本项目 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1%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接受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15日内无息退还。
9	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格文件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 (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0	投标人需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 联合协议（如需）；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p>(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p> <p>(6) 商务技术偏离表；</p> <p>(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p> <p>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p>
11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12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报价文件	<p>(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p> <p>(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p> <p>注：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CA签章</p>
13	样品提供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提供，具体规定如下：[___/___]</p>
14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具体规定如下：[___/___]</p>
15	投标有效期	<p>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p>
16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17	中小企业认定	<p>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落实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p>

		<p>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p> <p>(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18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19	招标代理服务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执行。</p> <p>收款(户名)：诸暨亿吉采购代理服务部(个体工商户)</p> <p>开户银行：诸暨农商银行浣东支行</p> <p>银行账号：201000361353494</p> <p>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

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指重要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8 招标代理费用为本次招标公告发布至本次开、评、定标完成后的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须在定标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缴纳后概不退还。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8采购人严格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按规定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

3.3.9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
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4 针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质疑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补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修改的，将以网上发布补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补充、修改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为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联合协议（如需）；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11.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

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时间，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而引起的投标或响应无效的责任自负。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有限公司邮箱（597046683@qq.com）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5 投标文件如有补充、修改，备份投标文件应同步调整并再次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以最新备份投标文件为准。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经投标人同意后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

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结合投标人自愿提供的信用记录截图，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确认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以资格审查形式记录。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进行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确认书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

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负责。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必须由法律顾问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方可签订合同。对于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下的项目，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审查合同条款。

25.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25.5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并公告。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组织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相关费用原则上由采购人支付（采购需求另行规定的除外）。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

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了便于各中队对各类物品进行统一管理，打破原有纸质台账的管理模式，转化为数据智能管理模式，本次采购的智能装备柜须具有良好的兼容性，无缝对接执法安全综合监管平台，目标实现将各类警用装备导入管理系统，对接大平台装备数据，对装备进行统一的管理。实现“可通、可登、可视、可查、可控”的全方位管理新模式，以及数据模型分析等功能，真正做到对装备数据的精细化管理。

二、采购清单（以下标‘●’为标项核心产品）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1	智能警用装备	单警装备主柜	详见技术要求	11	台
2		●RFID 单警装备副柜	详见技术要求	34	台
3		RFID 公共装备副柜	详见技术要求	11	台
4	智能芯片	芯片读卡器	详见技术要求	11	台
5		RFID 芯片	详见技术要求	1200	张
6	平台	智能装备管理平台	详见技术要求	11	套

三、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配置	数量	单位
1	智能警用装备	单警装备主柜	1. 柜体为采用 1 主柜加多副柜拼接，副柜最多可扩展 30 个，每个柜仓均配有独立的柜门和智能锁； 2. 柜体钢板厚度 $>1.0\text{mm}$ ；柜门亚克力板厚度 $\geq 3.0\text{mm}$ ；磨砂黑，表面不能有尖角。 3. 主柜尺寸： $\geq 1963\text{mm} * 500\text{mm} * 500\text{mm}$ （高*宽*长）； 4. 一体机尺寸： ≥ 15 寸； 5. 在主柜显示屏上可实时显示装备在库数量，出库数量；报损装备数量；具备人脸采集功能：人脸采集摄像头分辨率 $\geq 1024 * 768$ ，人脸识别速度 $\leq 1.0\text{s}$ ； 6. 支持单个柜仓均配备 ≥ 2 个 USB2.0 充电接口，包括执法记录仪数据上传接口，硬件支持将执法记录仪的数据上传至存储服务器； 7. 装备管理功能：用户可通过装备管理平台进行装备管理，	11	台

		<p>包括新增装备、绑定装备 RFID、修改、删除装备信息等；</p> <p>8. 管理员功能：管理员可通过装备管理平台为用户分配装备、解绑装备、绑定柜仓、解绑柜仓；</p> <p>9. 日志查询功能：用户可通过装备管理平台查看装备的存取日志；</p> <p>▲10. 装备存取功能：用户登录智能装备柜后，可开启柜门，取出或归还装备，设备可通过 RFID 标签判断装备的在柜或离柜状态；</p> <p>▲11. 抓拍功能：用户在进行取出装备操作时，设备可自动抓拍并保存柜前图像，当图像存满后，系统能自动覆盖存储最早的图片；</p> <p>▲12. 支持柜门锁定功能：管理员可通过装备管理平台锁定指定柜门；</p> <p>13. 管理员开启柜门功能：管理员可通过点击触摸屏上的“开箱”按钮开启任意箱门；管理员可点击触摸屏上的“清箱保养”按钮，依次顺序开启装备柜的所有箱门进行维护操作；</p> <p>▲14. 远程监测功能：可通过装备管理平台远程监测装备柜在线/离线状态；</p> <p>▲15. 支持辅助功能：每个柜仓内 SMart 设备，可辅助检测装备的在柜或离柜状态，并自动与装备的 RFID 信息进行比对；</p> <p>16. 抗电强度：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的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 GB16796-2009 中表 1 规定的 45Hz ~ 65Hz 交流电压的抗电强度试验，历时 1min 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p> <p>17. 泄漏电流：I、II 类设备工作时的泄漏电流应符合 GB16796-2009 中表 2 的规定，III 类设备不做泄漏电流检验；</p> <p>18. 耐腐蚀性：耐腐蚀等级应不低于 6 级, 喷雾周期为 8h；覆层附着力：涂覆层附着力应高于等于 GB/T1720-1979 中规定的 4 级；</p> <p>19. 绝缘电阻：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的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经相对湿度为 91%~95%、温度为 40℃、48h 的受潮预处理后，加强绝缘的设备不小于 5MΩ，基本绝缘的设备不小于 2MΩ，IH 类设备不小于 1MΩ。工作电压超过 500V 的设备，上述绝缘电阻的阻值数应乘以一个系数，该系数等于工作电压除以 500V。</p> <p>(打▲项需提供经过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作为佐证，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	--	--	--	--

2	RFID 单警 装备 副柜	<p>1. 柜体采用$\geq 1.0\text{mm}$的冷轧钢板经冷加工成型，经酸洗磷化，确保长期使用不易生锈；特殊部位进行加强筋处理保证柜体绝对牢固；</p> <p>2. 柜门亚克力板厚度$\geq 3.0\text{mm}$；磨砂黑或者磨砂灰；表面不能有尖角。</p> <p>3. 副柜尺寸：$\geq 1963\text{mm} * 500\text{mm} * 100\text{mm}$（高*宽*长）；8门；</p> <p>4. 每个副柜柜仓具备独立的柜门和智能锁；</p> <p>5. 柜门锁定功能：管理员可通过装备管理平台锁定指定柜门；</p> <p>6. 自动盘点功能：每个柜仓内 smart 设备，可辅助检测装备的在柜或离柜状态，并自动与装备的信息进行比对；</p> <p>7. 单个柜仓均配备≥ 2个 USB2.0 充电接口，包括执法记录仪数据上传接口，硬件支持将执法记录仪的数据上传至存储服务器。</p> <p>8. 具有自动充电，充满电自动物理断电，充电及断电的使用状态反馈等功能；</p> <p>9. 对各类充电类单警装备进行智能充电；充电口采用 USB 方式，充电线路口和装备配套，且不少于 6 路，分别核定给对讲机、执法仪、强光手电、肩灯、警务通，并预留一个备用 USB 充电口，交警部门用的充电模块增加交通指挥棒和 LED 反光背心（或打印机）两路充电口。</p> <p>10. 充电模块带有充电电流检测和电压检测功能；</p> <p>12. 充电模块以及充电指示灯</p> <p>13. 柜门充电口说明包括 2 种，分别是“仅供充电”和“充电+数据”；</p> <p>14. 充电口具有指示灯，正在充电时“红灯闪烁”，充满电后“绿灯常亮”，没有设备在充电时，指示灯是熄灭的。</p> <p>15. 远程监测功能：可通过装备管理平台远程监测装备柜在线/离线状态；</p> <p>16. 抗电强度：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的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 GB16796-2009 中表 1 规定的 45Hz ~ 65Hz 交流电压的抗电强度试验，历时 1min 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p> <p>17. 泄漏电流：I、II 类设备工作时的泄漏电流应符合 GB16796-2009 中表 2 的规定，III 类设备不做泄漏电流检验；</p> <p>18. 耐腐蚀性：耐腐蚀等级应不低于 6 级，喷雾周期为 8h； 覆层附着力：涂覆层附着力应高于等于 GB/T1720-1979 中规定的 4 级；</p> <p>19. 绝缘电阻：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的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p>	34	台
---	------------------------	---	----	---

		<p>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经相对湿度为 91%~95%、温度为 40℃、48h 的受潮预处理后，加强绝缘的设备不小于 5MΩ，基本绝缘的设备不小于 2MΩ，IH 类设备不小于 1MΩ。工作电压超过 500V 的设备，上述绝缘电阻的阻值数应乘以一个系数，该系数等于工作电压除以 500V。</p>		
3	RFID 公共装备副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柜体采用 ≥1.0mm 的冷轧钢板经冷加工成型，经酸洗磷化，确保长期使用不易生锈；特殊部位进行加强筋处理保证柜体绝对牢固； 2. 柜门亚克力板厚度 ≥3.0mm；磨砂黑或者磨砂灰；表面不能有尖角。 3. 副柜尺寸：≥1963mm* 500mm*100mm（高*宽*长）；4 门； 4. 每个副柜柜仓具备独立的柜门和智能锁； 5. 柜门锁定功能：管理员可通过装备管理平台锁定指定柜门； 6. 自动盘点功能：每个柜仓内 smart 设备，可辅助检测装备的在柜或离柜状态，并自动与装备的信息进行比对； 7. 单个柜仓均配备 ≥2 个 USB2.0 充电接口，包括执法记录仪数据上传接口，硬件支持将执法记录仪的数据上传至存储服务器。 8. 具有自动充电，充满电自动物理断电，充电及断电的使用状态反馈等功能； 9. 对各类充电类单警装备进行智能充电；充电口采用 USB 方式，充电线路口和装备配套，且不少于 6 路，分别核定给对讲机、执法仪、强光手电、肩灯、警务通，并预留一个备用 USB 充电口，交警部门用的充电模块增加交通指挥棒和 LED 反光背心（或打印机）两路充电口。 10. 充电模块带有充电电流检测和电压检测功能； 12. 充电模块以及充电指示灯 13. 柜门充电口说明包括 2 种，分别是“仅供充电”和“充电+数据”； 14. 充电口具有指示灯，正在充电时“红灯闪烁”，充满电后“绿灯常亮”，没有设备在充电时，指示灯是熄灭的。 15. 远程监测功能：可通过装备管理平台远程监测装备柜在线/离线状态； 16. 抗电强度：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的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 GB16796-2009 中表 1 规定的 45Hz ~ 65Hz 交流电压的抗电强度试验，历时 1min 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167. 泄漏电流：I、II 类设备工作时的泄漏电流应符合 	11	台

			<p>GB16796-2009 中表 2 的规定, III 类设备不做泄漏电流检验;</p> <p>18. 耐腐蚀性: 耐腐蚀等级应不低于 6 级, 喷雾周期为 8h;</p> <p>覆层附着力: 涂覆层附着力应高于等于 GB/T1720-1979 中规定的 4 级;</p> <p>19. 绝缘电阻: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的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 经相对湿度为 91%~95%、温度为 40℃、48h 的受潮预处理后, 加强绝缘的设备不小于 5MΩ, 基本绝缘的设备不小于 2MΩ, IH 类设备不小于 1MΩ。工作电压超过 500V 的设备, 上述绝缘电阻的阻值数应乘以一个系数, 该系数等于工作电压除以 500V。</p>		
4	智能芯片	芯片读卡器	桌面式一体化读写器, 采用抗金属设计, 在金属环境下, 能稳定读取小型电子标签; 工作频率 902-928MHZ; 内置收发天线, 读取距离>30cm, 写入距离>10cm。	11	台
5		RFID 芯片	抗金属设计, 可直接贴附金属表面使用, 长*宽: 65mm*35mm, 工作频率: 860-960MHz。	1200	张
6	平台	智能装备管理平台	<p>1. 用户登录: 支持通过不同权限账户密码进行登录, 支持人脸、账号密码方式登录;</p> <p>2. 密码修改: 操作人员登录后, 在密码修改界面输入原密码及新密码后完成修改;</p> <p>▲3. 库房权限: 库房共分为共享库, 单位库和个人库。共享库可以看到所有单位的库房情况, 单位库能看到本单位的库房情况, 个人库只能看到个人申请的装备。(提供经过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报警提醒: 报警形式包括声、光、上传中心, 且可以根据紧急状况设定报警形式。(提供经过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装备报警: 当装备超过质保时间、借用到期时间、维修归还时间、装备保养时间时系统自动对该装备进行报警提醒, 报警信息包含报警类别、装备名称/型号、供应商信息、报警数量及到期时间。</p> <p>6. 平台可新增减少装备, 在装备信息模块中填写装备的详细信息。</p> <p>7. 平台可以新增或减少货柜的数量、储位, 货柜所在单位。</p> <p>8. 库管理: 装备列表内显示完成装备绑定的装备信息, 装备信息包含仓库位置、装备编码、装备名称/型号、厂家信息、生产日期、质保期限、装备状态、装备数量、采购日期、单价、货架位置等信息, 其中采购日期、单价、仓库位置、货</p>	11	套

		<p>架位置信息需手动录入。</p> <p>9. 内部调拨：系统可实现仓库内装备存放的货架位置及仓库位置的之间的调动，通过选择调出仓库和货架位置及装备信息再选择调入仓库和货架位置完成装备内部调拨。</p> <p>▲10. 区域划分：可划分特定专用柜门和专用区域，管理人员可以远程控制，人、门禁、装备、柜、区域间的交互留有日志。（提供经过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1. 在库装备统计：对所有在库装备进行统计并可导出 EXCEL 表格保存，表格内容应包含装备分类、装备名称、厂家名称、型号、单价、本期库存、物品单位、采购日期、生产日期、位置、领用数量、借用数量、报废数量等。</p> <p>12. 库存变动统计：对单位装备出库、入库、维修、报废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形成图表；</p> <p>▲13. 记录可查：每件装备的移交、登记、存入、取出均有记录可查，包括存取照片、视频（对接摄像头）装备非法出区，柜门非法开启或者未关闭；（提供经过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4. 监控功能：接近管理柜或区域的人员均有人脸抓拍记录，可快速倒查监控录像；（提供经过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	--

三、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项目团队，提供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2. 在合同生效以后，对采购人认为其能力与本项目所要求的能力不相称而提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员，中标方必须予以更换；中标方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或主要技术骨干必须书面报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商务要求

1. 供货要求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生产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投标人必须承诺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不存在第三方侵权行为。

2. 施工工期要求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项目整体实施工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验收确认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工期，具体要求如下：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完成硬件设备的到货、安装；

第二阶段：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设备的调试、测试并完成验收。

★投标人须针对以下内容在投标时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设备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设备与执法安全综合监管平台的对接测试，若逾期测试不通过，采购人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上报监管部门要求作废标处理，并要求追究其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测试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质保期：一年。

质保期内，提供 5*8 小时系统运维响应及技术支持服务，针对故障需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以内到现场，2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及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运维管理方式、售后运维团队和质量保证措施等。

4. 履约验收要求

★设备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设备与执法安全综合监管平台的对接测试，若逾期测试不通过，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作废标处理，追究其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测试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所有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所有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及其他特定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验收报告。收到申请后，采购人将组织专家团队完成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确定正式验收时间，并按约定的时间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接受验收。

5.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的预付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交采购人试用一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剩余 10% 在验收合格后 7 天内一次性付清。

6. 履约保证金要求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退回、验收不合格或没达到合同要求的情况下不予退还。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满分为 100 分。总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2) 商务技术得分=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4) 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70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依据	分值
1	响应文件对技术需求响应情况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占35分，具体由采购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产品情况、《技术参数响应表》等有关资料打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5分，标记“▲”的关键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其他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则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漏项视为负偏离。	35
2	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人具有ISO200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人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有效性证明截图，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4
3	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所属企业具有智能物证管理、警用装备柜管理系统或终端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每个得2分，最高6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6
4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拥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 (须提供持证人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5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打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措施、进度计划安排、测试计划、组织管理、验收计划等。 方案完整详细并切实可行的得8分；方案尚可，基本可行的得6-4分；方案粗糙的得3-1分；不提供不得分。	8
6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打分，质量保证计划和标准。 方案完整详细并切实可行的得7分；方案尚可，基本可行的得6-4分；方案粗糙的得3-1分；不提供不得分。	7
7	售后服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打分，方案包	7

	务	括但不限于质保期承诺、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体系、运维管理方式、培训计划等内容。 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方案尚可，基本可行的得6-4分；方案粗糙的得3-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注：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电子签章

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进行商务评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进行报价评审。

二、评标程序

2.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2.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2.4报价评审。

2.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2.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2.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推荐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3.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3.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3.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3.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3.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3.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3.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3.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5.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3.5.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3.5.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3.5.1-3.5.4规定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数量

本合同项下包含的货物及价格清单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金额					小写： 大写：			

二、技术参数、配置清单及相关资料：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提供项目全部货物、服务的一切费用（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乙方负责提供本合同涉及的产品到甲方指定的实施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中标总额1%（即¥___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支付条件：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交甲方试用一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剩余10%在验收合格后7天内一次性付清。

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15日内无息退还。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要求：所供产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的合格产品，且未曾使用，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必须符合我国相关标准和使用方认可的有关国际标准，并符合甲方的采购要求。

2. 包装要求：所有产品货物外包装按相关规定执行，不得有破损和霉烂。运

输、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损毁、人身伤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费用：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产品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前进行安装、调试和质保期内设备正常运行所需一切必要耗材及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 保修要求：产品从甲方验收后合格之日起，保修按厂家规定标准执行。

5.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 年，时间自货物测试完毕及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若参数中质保期大于二年的，以参数中明确的为准）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外观和内在质量都无任何问题。如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三包”，费用由乙方负责。

6. 质保期内，提供 5*8 小时系统运维响应及技术支持服务，针对故障需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以内到现场，2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7. 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报修、维修响应和项目组成员做出承诺，保修、维修响应和项目组成员未按投标承诺履约的，每次按 5000 元或合同总价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两者金额相冲突的，以金额高的为准。

六、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项目整体实施工作，并通过甲方组织验收确认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乙方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工期，具体要求如下：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完成硬件设备的到货、安装；

第二阶段：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设备的调试、测试并完成验收。

设备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设备与执法安全综合监管平台的对接测试，若逾期测试不通过的，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属瑕疵，且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将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并承担最终的赔偿责任。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将尽可能地由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限内供货，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内，每天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未支付的款项无需支付，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逾期超过一

个月的，如甲方允许乙方继续供货，每天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总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 5%。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非因自身原因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乙方在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延长期内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可不作为乙方的履约延误，可免交违约金。

3. 乙方保修、维修响应和项目组成员未按投标承诺履约的，每次按 5000 元或合同总价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两者金额相冲突的，以金额高的为准。

培训或售后服务乙方须按投标承诺执行，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操作人员的使用培训，提供技术咨询，并在供货后一个月内组织人员对产品的使用、维护等方面进行现场指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若乙方违约，每次按 5000 元或合同总价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两者金额相冲突的，以金额高的为准。

4.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立即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5. 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对产品技术性能指标验收不合格的（包含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应督促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0 天，整改完成后进行复验，复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整改时间计算在供货时间内，超出总体供货时间的按照逾期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与安全法律法规，遵循采购人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乙方对工作中涉及到的甲方的数据、文件等任何资料进行保密。因乙方行为造成泄密等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7. 经结算审计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货款并取消合同。

九、不可抗力

1. 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十、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仲裁期间所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及时答复和解决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并负责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2. 双方的单位地址、邮编、开户行及帐号、项目负责人、电话等若有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3.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添加乙方售后服务承诺函等其他事项）

十三、附 则

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4. 本合同正本__页，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生效。

6.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甲方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上述所指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按更优于甲方的标准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A.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 B.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D.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

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如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4、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年月日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协议（如需）
-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 (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 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页码）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注：

- 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4、此表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报价文件部分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2024年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警用装备智能化管理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2024-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小写	大写	
1	2024年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警用装备智能化管理设备采购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